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永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131,96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8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6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依照《公司法》《合同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

款。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告编号:2021-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31,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燕燕律师、胡振楠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高管签字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